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二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滕政发〔2021〕4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滕政发〔2021〕8号) .....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9号) .....11

滕政发〔2021〕4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马宏伟：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审计和滕州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

朱晏辰：主持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滕发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全面工作。

王 涛：负责市政府常务

工作。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事务中心、高铁新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

队、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信华投资控股公司、城建开发集团、建工建设集团、荆善园林建设工程公司；分管考核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樊 猛：**分管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大数据局、辰龙集团；分管外事工作。联系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银监办、驻滕银行、保险、证券。

**杜茂广：**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金盾保安

公司。联系市人武部、预备役四团。

**秦升学：**分管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协助分管招商引资工作。

**张传纲：**分管扶贫办、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城乡水务局、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气象局、水文中心、交通发展集团、水务发展集团、石油公司、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联系残联。

**张晓翠：**分管微山湖湿地管委会、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业物资行业事务中

心、融媒体中心、旅游发展公司；分管墨子研究、药材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文联、工商联、科协。

孙金存：分管工农关系等

方面的工作。联系工会。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滕政发〔2021〕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 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先进制造业技改投入，引导和聚集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633”现代

产业体系，挺起滕州工业脊梁，市委、市政府决定设立滕州市技改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滕州市技改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采取市场化运作，运用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改，引导项目科技含量上档次、企业管理规范化、企业融资资本化的基金。

**第三条** 技改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国企出资，市场运作、讲求绩效，依法合规、防控风险”的原则设立和运作。

## **第二章 设立目的与形式**

**第四条** 技改基金设立目的：

（一）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基金对技改企业的资金注入，加快企业技术升级和生产规模提升。

（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通过基金扶持技改企业提质增效，加快“工业4.0”升级换代，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以国有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吸引社会资金向滕州技改企业聚集，在解决企业资金需求的同时，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

（四）推动滕州强势崛起。通过工业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运作资本化，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推动全市工业强势崛起，争当全省“十强”工

业县。

**第五条** 市国资局筛选国企作为技改基金出资人，首批基金规模 2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分批次出资。技改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各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 为鼓励国企出资，市财政每年按实际出资规模的 2% 补贴给出资企业，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各级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保障。

### **第三章 项目投向**

**第七条** 技改基金面向全市“百项企业技改”工程，重点支持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

业升级换代，优先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

**第八条** 技改基金投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滕州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二) 申请技改项目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科研、财务、法务等制度健全；

(三)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九条** 符合技改基金投资条件的企业向所属镇街



提交申请，经镇街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按照技改要求实施审核。项目审核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技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我市“633”产业体系或者其他产业规划重点支持方向，对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促进作用；

（二）技改项目已办理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各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标准和政策规定；

（三）企业具备较强的科技实力，预计技改后企业销售收入、税收贡献大幅增加，企业发展有质和量的突破；

（四）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市技改基金备投项目库，形成项目“白名单”，名

单实行动态管理。

##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委托山东信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对技改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拟定投资方案；

（三）履行决策委员会决议，做好基金资产日常管理；

（四）对被投资企业施行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基金投资安全；

（五）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定期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二条 成立技改基

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行业专家、资本运作专家、法律专家、财务专家、出资企业代表构成。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批准项目投资方案;

(二)制定基金投资策略、风险防控措施;

(三)讨论决定与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基金合作协议、基金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技改基金必须委托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工作,对资金运行进行动态记录。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

年度管理费用按照当年实际管理基金数额的1.5%直接计提。每年基金投资收益超过8%部分,按30%比例奖励给基金管理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五章 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纳入备投项目库的技改项目,由市工信局根据各项目建设情况和企业需求,及时向委托的基金管理人推送项目。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投资洽谈,完全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 技改基金用于支持企业因技改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单个项目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

的30%且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30%，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跟踪项目进度，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属于合法合规经营的风险，基金作为股权投资方风险共担；被投资企业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应迅速启动风险防控机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一)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三)技改基金拨付被投资企业3个月后，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企业既定目标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

(四)项目验收未通过；

(五)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六)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创新。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而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系统性风险造成投资损失的，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第六章 投资退出**

**第十九条** 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在达到约定的投资增值率、实现预期盈利、企业上市等投资条件或投资年限时，依法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回购、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第二十条 技改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其中项目投资期不超过 3 年，退出期 2 年。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股息、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后收回的资金等，原则上滚动使用。

第二十二条 基金到期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 第七章 基金监管

第二十三条 技改基金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

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接受市金融服务中心业务监督，按季度报送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时报告有可能影响基金安全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局会同市工信局每年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价包括项目实施进展、项目运营成效、基金引导效果、盈利能力、管理运行能力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试行，到 2022 年 4 月 5 日止，试行期一年，期满经评估完善后再正式发布施行。

滕政办发〔2021〕9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3 号）、《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滕发〔2021〕6 号），制定本方案。

## 一、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 具体措施：

1. 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绩效水

平、优化完善直达机制。扩大覆盖范围，2021 年，中央、省适当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市级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支付。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强化问题整改。（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按户施策，实现精准服务与管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型进行分析甄别归类，实施重点企业“一户一策”策略，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的价格专项整治。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或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等行为。加强5G基站、物业、写字楼、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或区域的转供电价格监管，查处各类违规加价行为，降低终端用户电价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根据省银保监局、枣庄

银保监分局 2021 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的安排，及时制定今年辖区的检查计划，抓好中小微企业融资中涉企服务收费问题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确保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的畅通，进一步强化银行服务项目的公示。

（枣庄银保监分局滕州监管组、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牵头负责）

5. 规范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 具体措施:

1. 大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支持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提升服务质效,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式,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政策工具;深入推进“首贷培植”,年度对接150家以上。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差异化信贷支持,继续加大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鲁担惠农贷、知识产权贷款等推广力度。(市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负责)

2. 落实完善地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引导地方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成效机制。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牵头负责)

3. 积极调用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市政务服务热线,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推进全市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



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级。（市发展改革局、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纸质报到证要求，全面实行报到证电子化，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建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

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使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宽外国专家来我市工作通道，对来我市工作且符合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专家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市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对已持工作签证在我市工作的外

国专家，符合标准的，逐步申请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 **具体措施：**

1. 强化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引导乘客隔位就座、分散就座，降低人群密度，严防疫情传播。（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餐饮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场、超市、娱乐场所等防控措施，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分时错峰、流量管理等手段，科学分流引导人群，避免人员聚集，严防疫情传播。(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减权放权，切实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各类审批，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

### 具体措施:

1.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

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上级关于深化“市县同权”改革的相关要求，继

续推进我市“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及时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积极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开发区精准定向赋权，通过放权赋能激发活力和创造力。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枣政字〔2020〕18号）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按需放权、分批承接”的原则，对照赋予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根据开发区用权需求，承接经济管理权限，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权限调整后，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对

接，积极争取业务指导和人员力量、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支持，确保承接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和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

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和简易低风险类等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 10%以上。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部分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产品系族管理有关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全面取消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确保高效办结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督获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对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

法撤销行政许可，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查处。（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

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滕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编制并公布市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行政协助、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及市场主体准营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制。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一张网”流转注销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依托平台，将企业退出涉及的营业执照、税务等注销业务，改造为“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导，为企业注销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产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八）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精细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各部门“一单两库”的动态管理。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

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三清单”,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为重点,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

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 具体措施:

1.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据权责清单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市市场监管局、枣庄



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加大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力度，围绕我市产业结构特点，积极推动企业和团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加大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竞争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提高执法行为标准化水平，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编制执法权责清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行为，突出服务为先，推行柔性执法，强化源头治理，实行轻微免罚，确保城市管理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取得实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监管，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冷链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疫苗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疫苗是否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等。发现问题要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接种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点+双随机”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重要节点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重要节点强化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

备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加大投诉举报处置力度，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制定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检查方案，联合开展检查。组织开展“蓝盾行动”，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医疗市场监管，持续加大打击非法行医的力度，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十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培训工作，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率不低于90%，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根据《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研究制定我市实施细则。

（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落实新兴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适时开展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对互联网行业中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市市

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建合作团队，共建研发平台，共同研发项目。优化项目评审流程，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建立完善科研院所评估管理制度。宣传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开展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并给予创新券经费补助，促进全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托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完善监管措施，强化互联网医院的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政府相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三) 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 具体措施:

1. 按照省电子证照标准和统一部署要求，继续推进证照数据汇集，实现应汇尽汇，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爱山东”掌上服务，具备移动端接入条件的服务应用事项全面接入，实现应接尽接；推动“爱山东·枣庄”滕州分厅改版升级。(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2021年年底各推100件高频事项集

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税务注销套餐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利用“零接触”办证系统办理相关公证，利用身份认证、生物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实行申请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延伸服务链条，在为涉外企业办理相关境外维权、产品认证所需公证文件的同时，提供翻译、代办认证等服务，缩短办证时间。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参保

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 **具体措施：**

1. 推进国家第二批 74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 年 3 月底前推出不少于 100 项“全

省通办”事项清单，6 月底前实现落地，12 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梳理我市各部门对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枣庄市政府部门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和省、市数据资源在我市的落地应用工作。（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 **具体措施：**

1.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

平。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滕州市社会治理“e呼善应”指挥平台和枣庄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市长信箱、8012345热线、企业专属网格等渠道，扎口办理企业各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诉求。转办枣庄市“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等渠道企业诉求，打造“e呼善应、接诉即办”服务品牌。

实行“顶格协调、提级办理”，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统一受理、统一服务、统一督办、统一回访”，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堵点痛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库，增加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办理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线下”全覆盖。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和宣传力度，重点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

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用“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办理业务，鼓励群众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登记、查询业务。深化推进“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对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实施“跨省通办”。探索推广在线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字签章，实现“不见面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十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全面实行无纸化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掌上办”。2021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系统。（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3. 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



据平台，将社会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构建滕州本级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爱山东·枣庄”滕州分厅掌上服务，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指尖办”功能，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市残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具体措施：**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 APP 预约检验。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市公安局、

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网上服务水平，利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逐步实现健身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将服务内容、开放时段、收费标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等信息进行公示。建立急救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加强对场馆工作人员的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健身指导，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监测等，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条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

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3.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保洁人员，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十八）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

#### **具体措施：**

1. 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扎实开展2020年版负面清单落实工

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发挥稳外资稳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类按时办结，着力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理。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广泛宣传海关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措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 具体措施:

1. 积极配合枣庄海关,宣传海关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措施,宣讲海关信用管理政策,引导更多企业成为海关 AEO 认证企业。积极引导企业用好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服务,推广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功能。(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成果,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等级,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

枣庄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出口退税进度分类推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加快退税审核审批进度,对全市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2021 年年底将出口退税审批时间压缩到 4 个工作日以内。(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主体培育,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支持企业自建自营或搭建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

通知》（汇发〔2020〕11号）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付机构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牵头负责）

##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实施营商环境突破行动。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

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和最佳实践，建立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增强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以企业和群众

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

境改革相关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镇（街）、滕州经济开发区、市直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